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007880194202542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平乐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平乐县骏虹汽车维修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平乐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车辆维修-平乐县骏虹汽车维修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车辆维修-平乐县骏虹汽车维修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车辆维修-平乐县骏虹汽车维修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LZC2025-W3-01541	平乐县骏虹汽车维修厂	-	-	-	1	件	6143.00	6143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143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壹佰肆拾叁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LZC2025-W3-0154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6143.00	政府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乐县支行营业室

账号:

账号: 2025010104001209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